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能源 開發商 能資開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蒙古能源自有的資料，以及來自其他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資料來源。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7**



位於中國新疆之 洗煤廠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的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鋁、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胡碩圖煤礦



本地道路，Uyench canyon



本地道路，Bodonch road



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建設)



邊境檢查站



國家邊界



省份邊界



湖泊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提呈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如下：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仍專注於優化煤炭生產流程及提高煤炭質量，以於本年年底前為煤炭生產作準備。新疆洗煤廠主要運作設備之安裝已於本期間完成，現正進行營運測試。

本公司獲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財務上持續的支持，於九月份與彼等訂立三份認購協議。由於短期資金壓力消除，本公司可集中資源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商業營運，故無確認收入（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胡碩圖煤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停商業煤炭生產，因此胡碩圖煤礦於財政期間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0,000港元）乃歸入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39%至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70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財政期間並無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款項（二零一三年：13,400,000港元）以致員工成本減少；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與出售一項中國投資物業相關的一次性中國物業稅務責任、逾期付款之罰款及附加費約6,600,000港元。





主席報告(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於蒙古西部之黑色資源勘探專營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物色到該勘探專營權之潛在買家。鐵礦之發展尚未開始，僅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不利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鑒於鐵礦石行業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場下市場參與者投資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管理層相信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之前難以物色到潛在買家收購鐵礦石專營權(受禁止採礦法所規限)。管理層因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甚微，並於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減值。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於財政期末作出。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報告，於財政期間無需作出減值虧損。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較早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之主要改變如下：

- (i) 貼現率為17.2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跌幅乃由於市場環境略有改善從而降低相關的風險溢價；及
- (ii) 估計生產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下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時可得資料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財務成本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財務成本乃按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未履行贖回OZ可換股票據觸發本公司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和CTF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被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其後所有相關利息成本按各自的票面息率而非各自的實際利率計息。於財政期間，所有已違約及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介乎3厘至5厘之票面息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實際利率介乎14.38厘至18.22厘）。這導致財政期間財務成本減少。

市場回顧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經濟持續受全球經濟形勢及其內部因素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涵蓋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顯示中國經濟增長率比去年同期增加7.3%，而今年早期數據表明中國經濟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增長7.4%及7.5%。世界銀行曾表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將放緩，由先前估計的7.6%降至7.4%。儘管如此，中國官員已表明中國將於信息網絡、環境保護及基礎設施領域推出重大投資項目，且財政及貨幣政策將維持其靈活性以為中國經濟提供支持。

中國鋼鐵製造商乃焦煤之主要消費者。根據自國際鋼鐵協會獲取的數據，鑒於全球經濟疲軟，全球鋼鐵生產量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增加2.1%至約1,231,000,000噸，其中中國約佔該總量的50%達618,000,000噸，比去年同期略微增加2.3%。然而，預計中國鋼鐵使用量將減少且於二零一四年僅增加1%，而於二零一五年增幅將進一步跌至0.8%。

中國煤炭進口受鋼鐵行業的低迷表現影響。根據來自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煤炭進口（包括褐煤、動力煤及冶金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份總量達21,160,000噸，較八月份二十三個月來最低點時相比上升12.20%，惟比去年同期下降17.76%。利好消息是鋼鐵價格上升引致鋼鐵製造商近期需求增加，令焦煤價格趨於穩定。蒙古仍為焦煤進口至中國的第二大供應商。

主席報告(續)

中國與蒙古的外交關係於今年八月中國主席到訪蒙古後顯著加強。是次訪問推動兩國關係進入新的歷史時刻，並蘊含更大的發展機遇。兩國已簽署大批合作文件，主要覆蓋三個領域：礦產資源開發、基礎設施及金融。我們預計本次合作將加強並提升兩國之間的煤炭貿易，而最終本公司將從中受益。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期間，概無原焦煤售出乃由於本公司之煤炭生產暫停所致。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於本期間，本公司仍專注在通過建設位於胡碩圖煤礦之乾選煤炭處理廠及位於中國新疆之洗煤廠，以優化其煤炭生產流程及提高煤炭質量。

現場乾選煤炭處理廠

乾選煤炭處理廠已竣工，餘下附屬工程為在乾選煤炭處理廠周圍建設防風抑塵牆。

該防風抑塵牆旨在控制煤場周圍的風向，以於煤炭加工過程中減少空氣中的粉塵量。該牆高12米，長約1,160米，將三面繞著位於胡碩圖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建設。該防風抑塵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乾選煤炭處理廠的營運測試令人滿意。

位於新疆之洗煤廠

洗煤廠所有加工設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安裝完畢。本公司隨即於九月份展開一系列營運測試。所有土木工程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竣工。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向新疆出口胡碩圖煤礦約3,200噸原焦煤以進行營運測試。截至目前，洗煤廠之營運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待本公司恢復生產後，該等煤炭加工基建項目將可與煤炭生產流程發揮互補作用並提高煤炭質量。倘一切運行順利，該等基礎設施將於煤炭生產時正式投入運行。

採礦及其他承辦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另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以為本年年底之煤炭生產作準備。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主要為被覆蓋而將予開採的煤炭提供爆破及土石方剝離服

務，以便進行隨後的採煤工作。煤炭開採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煤層外露後提供煤炭開採服務。該承辦商亦於礦場提供採出的煤炭之裝載及運輸服務。兩家承辦商目前正於胡碩圖煤礦準備即將進行的全面商業出口。於九月份，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已剝離約570,000立方米之土石方而煤炭開採承辦商已開採140,000噸原煤。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亦已委任五家合共擁有逾120輛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其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其他場地建設及準備

Yarant邊境地區準備

蒙古海關要求本公司建造若干小型設施(包括消毒池、檢查台)以及改善蒙古Yarant邊境的部分路況，以就即將到來的煤炭出口作準備。本集團委聘煤炭開採承辦商展開該等額外工作，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完成建造消毒池、道路出口改善工程及檢查台。MoEnCo可利用該等補充設施以促進交通流量及改善煤炭出口流程。

胡碩圖公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暴雨導致全程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的不同路段出現損壞。修復該等損壞部分的修路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預計將於年底竣工。除修路工程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承包商於冬季為胡碩圖公路提供道路清潔及保養服務。

客戶及銷售

由於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持續暫停，故本公司並無於財政期間積極物色新客戶。儘管未有尋找新客戶，本公司主動向現有客戶報告準備進展情況。

許可證事項

本公司繼續採取審慎的開支政策且於財政期間向蒙古政府歸還十項無發展潛力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放棄或歸還該等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出售位於巴彥烏勒蓋之黑色資源勘探專營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該專營權找到潛在買家，而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物色潛在買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該勘探專營權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業績分析一段。

主席報告(續)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財政期間，蒙古政府繼續推進改革，旨在扭轉對外商投資者信心造成消極影響之若干法律法規。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重要的投資法及多項其他法規，蒙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礦產資源法，以為採礦行業之投資者營造更穩定的投資環境。

礦產資源法之修訂案(「**修訂案**」)引致以下變動，以(其中包括)改善有關採礦之現有法律框架：

- (a) 倘礦藏對蒙古或其一個地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有潛在影響，則該礦藏將可能被釐定為「具戰略重要性的礦藏」。該分類將允許蒙古政府在礦藏所有權中佔若干比例。根據該修訂案，於地區層面具影響力之礦藏自「戰略礦藏」範圍內移除，僅留下具國家重要性之礦藏。該變動令戰略礦藏之定義更為清晰及嚴格。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胡碩圖礦藏於未來獲釐定為「戰略礦藏」的可能性較低；
- (b) 不得授出新勘探許可證之臨時禁令已解除。蒙古政府將再次開始向有興趣於蒙古進行勘探活動之投資者授出新勘探許可證；及
- (c) 單一勘探許可證項下獲批准的最大面積由400,000公頃減至150,000公頃。此外，擁有九年有效使用期(為期三年並可續期兩次)的勘探許可證(放射性礦藏之許可證除外)現時可續期三次，即勘探許可證之期限合共可達十二年。本公司預計此舉將令更多投資者進入發展停滯的採礦業。

修訂案項下之變動預計不但將刺激外商及國內的投資，亦表明蒙古政府恢復投資者對採礦業的信心之決心。

與承辦商之爭議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調解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相關調解尚未進行，本公司最近收到禮頓之法定代表人擬繼續程序之通知書。除此之外，並無進展。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未為滿意的焦煤質素。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SJ終止合作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違約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盈利損失以及利息等。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仲裁已於本年度十一月份進行初步聆訊且已予延期，確實日期待定。

其他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四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削減股本**」)；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股本重組外，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股份。

主席報告(續)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司之3.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SF可換股票據屆滿後，本公司盡力就再融資安排與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最終於財政期間達成互相均可接受之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i)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I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ii)與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CTF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iii)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SF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S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用於悉數支付及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所有決議案於會上均獲股東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均發行予相關持有人。該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約為3,467,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來自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及其他財務負債4,41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700,000港元)，且所有該等借貸均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0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4,513,400,000港元。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於財政期間開始與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現有貸款人」）商討債務重組。於財政期間後，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現有貸款人同意認購新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以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取代其未償還之本金額及任何逾期之應計利息。所有認購協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且該等新五年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467,000,000港元。除債務再融資外，魯先生於財政期間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其資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相關原因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3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5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0），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主席報告(續)

展望

本公司委聘之現場承辦商一直努力不懈地於胡碩圖煤礦全力工作。本公司現正分別就位於胡碩圖及新疆的煤炭加工設施進行營運測試及其他生產相關事宜。截至目前，營運測試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胡碩圖焦煤項目的所有進度均按計劃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煤炭質量及合理售價，本公司於十一月份從煤礦試運出約15,000噸原焦煤至新疆及供客戶測試。待客戶滿意煤炭質量並同意售價後，本公司將於不久展開商業煤炭出口，並冀望可於年底前實行。

就蒙古的投資環境而言，經過多年經濟下滑，蒙古政府為了刺激採礦業的發展，推行積極的政府政策及採用多項具正面影響的立法修訂案，足以見證其擺脫困境的堅定決心。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化有利於蒙古經濟及政治的穩定，並將逐漸重新吸引外商投資者進入蒙古。持續的改善將對本公司胡碩圖焦煤項目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主要之市場位於中國。縱使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本公司仍然樂觀認為，中國之政策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並逐步支撐煤炭市場的復甦。新疆及其周邊地區的焦煤供應充足；然而，本公司生產之焦煤類型供不應求。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從新疆市場的高度需求中獲益。

鑒於本公司目前之進度，包括本公司商業煤炭出口隨時就緒、有利之蒙古經濟政策、以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支持，本公司對其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致謝

鑒於上述內外部因素，未來道路將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人向所有於此期間內忠誠勤奮的同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貢獻及厚愛，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亦藉此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並期待未來與閣下繼續保持緊密聯繫。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宣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12,788,301 (附註)	17.950%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1,212,788,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206,078,301股股份則為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3,296,990,385 <small>(附註)</small>	48.797%
翁綺慧女士	個人	5,500,000	0.081%
杜顯俊先生	個人	1,500,000	0.022%
潘衍壽先生	個人	1,500,000	0.022%
徐慶全先生	個人	1,500,000	0.022%
劉偉彪先生	個人	1,500,000	0.022%

附註：於該3,296,990,385股股份中，3,269,990,385股股份為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27,00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509,778,686 <small>(附註1)</small>	66.747%
Golden Infinity	公司	4,476,068,686	66.248%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small>(附註2)</small>	5.841%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small>(附註2)</small>	5.84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15,570,000	4.671%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2,915,076,102 <small>(附註3)</small>	191.14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公司	12,910,076,102 <small>(附註3)</small>	191.075%

附註：

-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509,778,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有控制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12,910,076,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12,910,076,1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12,690,076,102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 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失效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5,000,000	—	—	—	15,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潘衍壽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43,500,000	—	(5,000,000)	—	38,500,000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 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失效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附 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	(1,000,000)	—	2,3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2,500,000	—	(20,000,000)	—	22,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43,500,000	—	(20,000,000)	—	23,500,000
小計					89,300,000	—	(41,000,000)	—	48,300,000
總計					132,800,000	—	(46,000,000)	—	86,80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內部政策制定甄選董事之標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必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確保選出有效服務董事會之合適人選，所有股東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且鼓勵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進行表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董事須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此目的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的情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45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地區的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審閱並非以德勤所進行的審閱為基準之審核。由德勤發出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董事

於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27至56頁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強調事項

於並無就本行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本行注意到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吾等務請閣下進一步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I及IO。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IO所披露，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多項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尚未獲知賠償細則。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以及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則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定，除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I，其列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513,4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貴公司主席及董事)之融資)。若無融資，貴集團將不能達成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狀況表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498
銷售成本		-	(498)
毛損		-	-
其他收益		894	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224)	26,166
其他開支		(31,585)	(24,557)
行政開支		(65,608)	(107,71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0,114	16,70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87,99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5,695)
財務成本	5	(85,355)	(236,868)
除稅前虧損	7	(457,767)	(331,89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457,767)	(331,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7,767)	(331,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27.10)	(19.65)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57,767)	(331,8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122	(1,5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9,645)	(333,39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19,376	6,733,169
投資物業	10	–	–
無形資產	10	838,803	852,792
開發中之項目	10	29,468	29,4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	285,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	10,458
預付租賃款項		15,805	15,651
		7,704,602	7,928,36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29	–
存貨	12	776	49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1,497	22,459
持作買賣投資		59,866	56,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6	48,566
		146,794	127,7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89,364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5,484	306,572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15	3,452,047	3,260,528
由一名董事墊款	20(a)	963,348	780,210
		4,660,243	4,415,446
淨流動負債		(4,513,449)	(4,287,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1,153	3,640,7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751	12,665
淨資產		3,178,402	3,628,047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5,131	135,131
儲備		3,043,271	3,492,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8,402	3,628,04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131	13,107,506	199,594	62,037	(21,352)	(8,836,814)	4,646,102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331,894)	(331,89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02)	-	(1,5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02)	(331,894)	(333,396)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13,418	-	-	13,41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35,131	13,107,506	199,594	75,455	(22,854)	(9,168,708)	4,326,12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131	13,107,506	199,594	59,198	(14,701)	(9,858,681)	3,628,04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457,767)	(457,7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122	-	8,12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122	(457,767)	(449,645)
購股權已失效	-	-	-	(15,999)	-	15,999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35,131	13,107,506	199,594	43,199	(6,579)	(10,300,449)	3,178,402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54,296)	(122,878)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93)	(68,010)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377)	(15,91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28,543
其他投資現金流	(1,189)	(395)
	(101,459)	44,224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由一名董事墊款	151,607	151,300
償還一名董事之墊款	-	(25,320)
償還其他財務負債	-	(50,000)
已付利息	-	(2,294)
	151,607	73,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4,148)	(4,9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6	51,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3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6	46,29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4,513,4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產生虧損約457,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倘具備以下條件，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9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及；(2)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統稱「**現有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現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5年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按認購結清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於完成日期未到期可換股票據以及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未有參與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未擁有利益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已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合共為3,46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完成後，3.5厘GI可換股票據(計入其他財務負債)、3厘CTF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5)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不再入賬。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該業務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86,173)	(86,173)
未分配開支(附註)		(24,361)
其他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0,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7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85,355)
除稅前虧損		(457,76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8	498
分部虧損	(88,254)	(88,254)
未分配開支(附註)		(44,899)
其他收益		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8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6,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695)
財務成本		(236,868)
除稅前虧損		(331,894)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7,778,036	7,702,02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588	25,7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74)	—
淨匯兌(虧損)收益	(4,748)	432
其他	(390)	—
	(8,224)	26,166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20(a))	31,531	20,916
—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48,346	—
— 其他財務負債	5,478	1,48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4,470
	85,355	236,8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並未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450	15,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59	11,692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含於其他開支)	(18,322)	(24,043)
存貨成本	7,687	3,6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4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7,746	39,874
	3,812	6,619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7,767)	(331,89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89,137	1,689,137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該股份合併為股本重組行使之一部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見附註21(a))。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52,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9,000港元)、37,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321,000港元)、4,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5,000港元)及4,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8,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000港元)之在建工程竣工且9,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7,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000港元)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及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無形資產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開發中之項目

就上文無形資產所載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而言，該條道路的另一部分約30公里正在建設中，故仍為開發中項目，並就減值評估計入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定義見下文)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添置開發中之項目(二零一三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續)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由於附註18所披露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兩家新獲委任的採礦承辦商訂立採礦服務協議，為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及煤炭開採服務。試驗生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指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新獲委任的採礦承辦商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結構及產能，進行計算。根據減值評估，本中期間無需確認進一步減值。

蒙古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續)

蒙古禁止採礦法(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MoEnCo LLC(「**MoEnC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故此，管理層認為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所述者外，並不存在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 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5,616	5,616
撤銷	–	(12,630)	(12,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2,323	2,323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676)	(2,323)	(287,9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前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之前可能難以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甚微，並於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減值。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本中期間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投資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可能甚微，並已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管理層進一步決定確認蒙古政府推行禁止採礦法而可能最終帶來的任何潛在賠償並不恰當。

-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2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12. 存貨

金額指期末／年末之物質及供應品。

1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4,407	4,152
預付款項	30,945	12,025
按金	2,901	2,727
其他	3,244	3,555
	41,497	22,459

14.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2,803	14,642
31至60天	851	806
61至90天	—	—
逾90天	65,710	52,688
	89,364	68,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尚未到期(附註a)	434,421	2,454,535
— 已到期及延期(附註b)	2,695,515	489,360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c)	322,111	316,633
	3,452,047	3,260,528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400,116	2,851,129	54,419	96,811	2,454,535	2,947,940
利息開支	22,730	264,716	-	-	22,730	264,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0,072)	(145,151)	-	-	(10,072)	(145,151)
交易成本之攤銷	-	3,233	-	-	-	3,23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20,114)	(42,392)	(20,114)	(42,392)
重新分類	(2,012,658)	(793,638)	-	-	(2,012,658)	(793,638)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之虧損	-	219,827	-	-	-	219,827
於期／年末	400,116	2,400,116	34,305	54,419	434,421	2,454,535

15.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續)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434,421	2,454,535
非流動負債	-	-
	434,421	2,454,53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贖回若干可換股票據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與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5厘GI可換股票據及5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7港元	0.22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0.36港元
波幅(附註)	84.53%	72.77%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限	1.25年	1.75年
無風險利率	0.21%	0.39%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續)

(b) 已到期及延期之可換股票據

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厘CTF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並未於其到期時贖回本金及償付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贖回規定。周大福已同意本公司延期償付已到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延期償付期**」)。該延期償付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2,200,000,000港元之3厘CTF可換股票據無抵押且按票面息率3厘計息。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2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波幅(附註)	110%
股息率	0%
選擇權年限	0.21年
無風險利率	0.13%

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3.5厘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其償還日已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c)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時自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且發行予Golden Infinity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GI可換股票據**」)。該貸款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3.5厘計息。

15.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3.5厘GI可換股票據(計入其他財務負債)、3厘CTF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已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合共為3,46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756,547,828	135,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4,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83,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乾煤處理	1,860	4,065
採礦業務／勘探鑽孔	24,105	24,105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5,423	2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4	7,539
道路建設及維修	13,780	14,115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24,686	37,521
其他	326	493
	94,792	100,083

1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擬繼續程序外，並無進展。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巧，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9,86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78,000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4,30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19,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式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	- 波幅為84.5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於73%至110%)	-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附註)

於兩個期間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倘本公司上市股份價格之波幅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式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將增加2,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7,000港元)／減少2,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 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81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1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0,1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4,305)

於期內確認且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有關。

於估算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及確定估值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當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	963,348	780,21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利息開支	31,531	20,916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二零一三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

(b) 其他應付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提供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227,267	227,267
其他貸款(計入其他財務負債)	322,111	316,633

20. 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應付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提供之貸款(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014	9,574
期內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478	715

附註：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3.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及應付Golden Infinity之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76	2,675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附註)	—	4,440
強積金計劃供款	9	8
	2,885	7,12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22,000,000份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結算日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1)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2)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6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削減股本**」)；(3)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及(4)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統稱為「**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因此，附註9每股虧損於兩個期間之計算已就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b)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達成可接納的債務重組，並訂立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於發行日期，債務及換股權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債務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該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